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6787

一. 标题: 燃油箱防爆-安装保险丝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列在2010年7月6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8-132修订1中的MD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0-20-14, 修正案号: 39-16449, 颁发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:

2.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8-132 修订 1,2010 年 7 月 6 日颁发,及其 2008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制造商的燃油系统评审。局方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燃油箱爆炸进而导致飞机失事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安装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完成下列工作:
- 4.1.1 按适用性,按照2010年7月6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

MD11-28-132修订1的完成说明,在1号、2号和3号燃油箱,上辅助燃油箱和下辅助燃油箱,前后辅助燃油箱,中央翼燃油箱和尾燃油箱,在每一个浮子液位开关内安装一只引线型保险丝(in-line fuse),包括燃油箱和串联保险丝之间的套管线路。

按照之前颁布的服务通告安装

- 4.2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如果已经按照2008年11月25日颁发的 波音服务通告MD11-28-132完成了相应的工作,对于满足本指令4.1.1 节中相应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。相应的工作内容是:按适用性,在1号、2号和3号燃油箱,上辅助燃油箱和下辅助燃油箱,前后辅助燃油箱,中央翼燃油箱和尾燃油箱,在每一个浮子液位开关内安装一只引线型保险丝(in-line fuse),包括燃油箱和串联保险丝之间的套管线路。
- 4.3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1372